

合同编号：11N79894792120261201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班车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乙方：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博物馆班车租赁项目，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规定，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乙方作为甲方博物馆班车租赁项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度班车租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相关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班车租赁服务内容

1、车辆要求：乙方应提供 2 辆 40 座左右、2 辆 50 座左右的大巴车。为了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和舒适度，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具备空气悬架底盘的全新车辆，需要配置气囊式减震器和制动系统采用碟刹。上述具体车型、品牌等均由甲方最终核定后方可投入运营。乙方需为甲方上述车辆每辆班车每日配备至少专职驾驶员 1 名。

2、按甲方保障需求，乙方应配置专项应急值守资源（含专属驾驶人员），承担 24 小时突发情况响应、备用运力补位及相关保障勤务。针对班车服务配套应急保障支撑，乙方应投入 1 组含驾驶人员的专用保障资源，按甲方指令完成甲方各类活动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3、班车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路线和时间，主要负责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上下班固定班车线路设定四条，其中工作日 4 辆班车全发，周末及法定节假日至少发 1 辆班车（可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增加）。每辆班车分别自市区经各分散区域往返临港新城甲方所在地，且需停靠甲方规定的站点，并且工作日中午每天安排 1 辆班车自临港新城甲方所在地前往市区相关站点，往返开展工作所需通勤服务；随时为甲方要求的其他通勤服务提供车辆保障。甲方每天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需行驶里程数达 200-300 公里，不同路线距离不同。具体车辆运行路线、时间、停靠站点等需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除此之外，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其他班车通勤服务：（1）充分利用车辆中间闲置时间按甲方要求为观众免费提供临港地区地铁站至招标方的接驳服务，每天不少于 12 次。（2）按甲方要求安排通勤车辆往返临港地区相关合作景点免费为观众提供接驳服务以加强文旅联动，为观众提供优质服务，每天不少于 10 次。

（3）遇到现场服务突发情况等，应安排车辆积极予以配合保障。（4）为每年甲方策划推出的 5 至 10 次重要展览、重要活动提供甲方要求的车辆保障，做好甲方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服务团队需具备较好英语表达能力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5）为甲方举办的公益性文物鉴定、专家评审、培训咨询等专家服务工作提供车辆保障。（6）甲方其他临时增加的重要活动、重要任务的接送服务。（7）甲方要求的其他通勤服务事项。

以上服务的具体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二条 班车服务运行安排

1、在班车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行车路线、停靠站点、时间等具体事宜。

2、甲方对本项目车辆、驾驶员等具有直接指导权、监管权和决定权。

3、本项目班车服务天数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所有天数，即全年 365 天（包括工作日、双休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均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班车租赁服务，保证车辆全年正常运行。

4、具体班车运行线路、车次、时间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调整，如调整后运营成本低于项目总价，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如调整后运营成本高于当年项目总价，则须按项目总价结算，不得予以突破；对将来运行中出现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理解并按甲方需求调整。

5、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安全运行。如因乙方、驾驶人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及乘车人员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6、服务期限： 2026 年度全年。

第三条 班车服务目标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和管理目标：

1、确保行车安全、准时，无有责交通事故。

2、驾驶员礼貌热情。

3、车况良好、车容干净整洁。

4、车辆运行安静舒适，座位间距宽敞。

5、运营全时段接受投诉。

6、因交通事故造成班车不能运营的处理得当高效及时。

7、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的班车服务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确保执行到位，做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做到优质服务，确保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8、确保安全行车，确保无交通事故。

9、乙方应严格管理并监督乙方驾驶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车辆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第四条 班车服务的总体要求

1、乙方应结合自身能力、经验对为甲方提供的班车租赁服务运营管理过程进行详细识别。精确界定可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认真策划服务实施方案，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班车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包括乙方管理人员、驾驶员等如与甲方工作人员出现纠纷或遇其他突发事件，应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应急预案或甲方的实际要求进行协调和处理；如协调处理不成，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含驾驶员）等有直接指挥权，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的指挥。

4、乙方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驾驶员及管理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

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

所有上述文件资料需提供甲方备案。

5、乙方对所录用驾驶人员应执行严格的入职政审程序，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应对乙方录用员工（驾驶员）的管理流程以及员工入职政审制定相关规定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配合甲方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

6、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损害所聘用员工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7、乙方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驾驶人员应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相关交通法规规定，杜绝各类违法及事故发生。

8、乙方应自觉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对班车车况及行车安全等进行的监督、检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应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确保所有车辆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承诺本项目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班车车辆及所有班车专职驾驶员，在项目服务期间每年 365 天为甲方专用车辆和甲方专用驾驶员，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班车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调配权，有权对所有车辆行使路线（如调取所有班车车辆 GPS 等）、驾驶员工作时间进行监管。乙方不得将班车车辆用于任何本项目约定以外的事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9、乙方应确保所有驾驶员必须按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规范操作，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文明服务。

10、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不得存在提供挂靠企业、转委托企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11、乙方还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班车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承诺保持车辆运行安全、舒适。乙方驾驶员应每天对班车进行清扫、消毒，保持车辆环境整洁舒适。乙方应确保每天投入运行的所有车辆车况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进行安检，并按时将车检报告提交甲方备案。驾驶员有义务及权利管理和制止运营中乘车人员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并及时通报甲方。若由此发生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建立驾驶员安全监督、检查、教育、培训等相关机制，确保驾驶员行车安全。乙方应每月安排专门监督管理人员不定期（至少 1 次）对提供甲方的所有班车运行情况进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月底将检查报告提供于甲方。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临时调整的时间和要求，及时调整行车路线和时间，保证车辆安全、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4、由于乙方提供车辆的车况等属于乙方应预见而未预见或未及时处理、驾驶员违章、野蛮服务等原因，致使甲方乘车人员未能准时乘车或未能到达运送指定地点或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安全行车要求：乙方所配备驾驶员必须有连续三年以上良好驾驶记录；未发生过负有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最近三年任意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达 12 分。

6、乙方在提供班车服务过程中，须对甲方需求进行及时的响应和妥善处置。

7、乙方在接送甲方人员及其他乘车人员行驶过程中，如出现运行延误或其他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弥补延误时间，尤其应确保乘车人员安全为第

一。

8、遇大风、暴雨、道路堵塞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影响班车运行，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免延误时间，同时尽最大义务确保乘车人员安全。

9、乙方应随时掌握运营线路的变化及交通管制的变化情况，遇有特殊路况时，乙方可及时调整运行路线，但须于调整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0、乙方提供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安排其他车辆妥善完成本项目下的通勤服务保障。

11、乙方应对现场班车驾驶员提供后勤保障工作，满足甲方各项服务要求，避免保障工作不到位影响现场服务质量。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调动车辆及驾驶员，乙方须予以配合，无需另计费用。

12、项目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调度、车辆或驾驶员等）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15 分钟内仍不能解决），甲方乘坐该车的全体人员可采用其他方式（含出租车）上下班，则乙方应报销所有乘客上下班交通的全部费用。

13、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营服务期间，车辆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交通意外的响应：应在事故发生 15 分钟内及时向双方做出通报），按交通管理部门对责任的认定，由乙方负责解决。

14、乙方承诺已经按规定对车辆、乘客及第三方进行投保，因人为因素及交通事故而导致车辆、乘客及第三方的任何不良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提供的车辆可正常使用 WIFI，若出现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6、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须登记证书、证照及保险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17、保险要求为：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投保期限应覆盖整个项目期间。

18、本合同费用已包括所有与本合同项下班车服务费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费、车辆租赁费、车辆更新费、车辆检测费、养路费、各类保险费、燃油（气）费、车辆维修养护费、保险费、驾驶员及车辆管理、车辆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员人工费、停车费、过路（桥）费、营业税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利润、成本、通讯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及项目中约定的乙方应尽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19、其他行车、管理要求。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投诉处理

1、甲方有权对乙方班车服务质量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驾驶员的服务质量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不满意，乙方应在一周内予以替换。

3、如驾驶员有任何违反本合同之规定、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或有让甲方不能接受之行为，乙方应在当天立即予以替换。

4、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执行。

(1) 将班车服务合同转包其他第三方或为甲方服务的班车用于非与甲方相关其它活动；

(2) 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并引起交通事故或政治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3) 甲方接到的书面有责投诉超过 5 次；

(4) 其他甲方认为严重违约行为。

5、乙方负责自行解决所有班车辆的停车场地和所有服务人员的生活保障及安全事宜。

6、乙方应确保行车安全，须按规定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并将检查记录报甲方审核备案。

第七条 乙方承诺达到甲方特殊要求

乙方有义务保持甲方的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即为甲方保密，否则视乙方违约。驾驶员在开车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车。

第八条 对车辆的要求

1、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须登记证书、证照及保险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2、保险要求为：乙方应为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购买保险。所购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车辆投保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俗称“座位险”，包括驾驶员座位和乘客座位，每座位均不少于 150 万元/座）、不少于 3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不少于 150 万元/座）等必要险种，投保期限应覆盖整个合同期间。乙方应将购买保险的相关保单等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3、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投入运营的车辆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的车辆。

4、所有车辆需保证在租赁期间年检合格有效。

5、所有车辆应保持每天外观整洁、车内设施设备配件等整洁、定期清洁或

清洗消毒，车况良好。非经甲方同意，车身不得带有宣传广告。

6、车辆投入运营前，须先清除异味，如车厢内检测发现甲醛（或其它有毒、有害气体）超标，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该车辆。

7、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更换所有车辆上的全部座位坐垫和窗帘等车内设施用具，并为所有座位加设安全带和坐垫，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每辆班车上应加装无线 WIFI 网络并确保 WIFI 运行顺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9、乙方应对班车首次投入使用进行专业验收，提供验收等相关文件于甲方备查。

10、不得随意变更出租车辆，如因车辆检修、保养、维护等其他情况需调整车型，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11、提供每部车辆和驾驶员的资料，合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驾驶员。

12、乙方还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九条 对驾驶员的要求

1、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取得相应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2、本合同签订前三年内无应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最近三年任意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满 12 分；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4、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车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应保持安全行车车速，不得超速行使，遇到雨、雷、雪、雾、台风等气

象条件时，应减速行使，确保乘车人员安全；

6、高速路段行车时应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高速公路的特殊规定，严禁酒后驾驶车辆；

7、禁止违章驾车、超速行车、强超抢会、逆向行使、疲劳驾驶、闯信号灯、开车拨打手机、收发信息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教育乘车人员爱护车辆及车内设备，严禁在车上打闹、保持车内卫生、注意乘车秩序和安全、不与驾驶员闲谈，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

1.2 本合同其它约定中所体现的甲方权利。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班车运行管理（含班车驾驶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服从甲方管理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2 乙方应承诺依本合同提供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应具备合法运营的条件，并符合公共交通运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乙方提供车辆驾驶员和班车车辆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购车发票、保险凭证、车辆检测证书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在接送运行过程中，负责保持车辆卫生及车上人员安全。驾驶员有权管理和制止运营中乘车人员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并及时通报甲方。若由此发生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5 乙方驾驶员不属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应与每位驾驶员签署合法生效的劳动合同，按劳动法购买各类保险。在工作期间，由于乙方驾驶员的言行对第三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及乙方驾驶员的各类用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待遇、加班、工伤、安全等所有用工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并负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拥有对乙方及乙方为本项目指派的驾驶员指导权、管理权、考核权和监管权，甲方该等权利并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事宜及驾驶员等涉及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有的各项责任尤其是安全义务和责任。
-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车辆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按交通管理部门对责任的认定，由乙方负责解决。同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2.7 甲方租赁乙方车辆并由乙方配备驾驶员，所租赁的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者、乙方驾驶员及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已对该车及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对车辆进行投保相关一切保险。
- 2.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安全承诺，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对本项目安全负全责，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第三方。
- 2.9 本合同其它约定中所体现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乙方购买保险的义务

乙方应为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购买保险。所购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车辆投保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俗称“座位险”，包括

驾驶员座位和乘客座位，每座位均不少于 150 万元/座）、不少于 3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不少于 150 万元/座）等必要险种，投保期限应覆盖整个合同期间。乙方应将购买保险的相关保单等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车辆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有责（无论责任占比多少）交通事故或其它情形而对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等受害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负责赔偿，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赔偿：

- a) 造成上述受害方人身损害，乙方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赔付标准向所有受害方进行赔付。乙方承诺，在上述赔偿标准基础上，应额外对每位受害方人身损害赔偿额度不得低于 5000 元。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住院费、营养费、误工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 b) 造成上述受害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财产的实际购入金额进行赔偿。无法确定购入价格的，以甲方认定的价格为准。
- c) 如因交通事故导致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d) 乙方对乙方驾驶员、乙方所有相关人员及与甲方乘车人员以外的其他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对甲方、甲方人员、其他第三人的赔付，不以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产品的约定赔付范围、额度为限，而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赔付标准进行赔付，如保险公司赔付未能覆盖的范围、额度乙方应及时补足，未能及时补足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该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擅自更改行车路线、时间、站点，乙方或乙方驾驶员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班车用于其他活动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调配的以及乙方（包括乙方驾驶员）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应尽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当立即更换或调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若因乙方驾驶员的资格或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该驾驶员，还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5、若乙方驾驶员造成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按照本条其他条款约定对进行赔偿、承担司法程序的不利后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

6、出现以上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自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具体受害人进行赔付、支付违约金、罚款等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金额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7、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均是考虑了甲方声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各种主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具有惩罚性质。因该等损失届时可能难以精确量化，但双方诚信认可其确实存在，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事后不会以违约金过高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8、若甲方或甲方人员为向乙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事宜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上述各条款进行赔偿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上述任何一项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应付款时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2026 年度全年班车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463500 万元贰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电汇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信息。

2、支付方式：分 2 笔支付服务费用。第一笔支付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第二笔支付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上述支付方式。

3、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班车租赁服务费用为 2026 年度全年度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负担其他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

4、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批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无任何异议。

5、班车服务费用已包括所有与本合同班车服务费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车辆折旧费、车辆租赁费、车辆更新费、车辆检测费、养路费、各类保险费、燃油（气）费、车辆维修保养费、保险费、驾驶员及车辆管理、

车辆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员人工费、加班费、停车费、过路（桥）费、营业税及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通讯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尽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对本合同的总费用不做任何上调。

6、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但需同时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执行。

7、因政府行为或甲方其他正当理由，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终止协议事宜，并归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但实际乙方未履行服务期间的相关费用。因甲方班车服务项目按财政要求进行新年度的招标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关衔接事宜，达到不影响甲方班车服务的目的。

备注：鉴于甲方 2026 年度班车租赁项目未能在 2025 年度班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效期限内确定 2026 年度项目中标结果，该项目 2026 年度班车租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无法签署。为保证甲方本项目相关事宜在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有序开展，乙方知悉并同意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中，由乙方方向原合同主体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另行向任何一方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

1、过渡期间服务费用核算标准：按原合同的约定的总服务费标准折算为过渡期实际服务时间相应服务费用，但如 2026 年度班车租赁项目中标价低于原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则按 2026 年中标价为标准折算为过渡期实际服务时间相应服务费用。

2、过渡期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乙方与原合同服务主体按照上述核算标准核算后，由乙方直接支付于原合同服务主体。甲方对核算标准及支付方式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措施

乙方应对甲方再次租用乙方其他车辆，应给予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则应给予甲方优惠价格，或每次按业务车型报价。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即 2026 年度）。如因乙方或乙方驾驶员及相关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同时甲方保留一切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有的权利。如因其他原因，甲方需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如乙方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如有任何变动，以签订的此合同为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更改合同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

1、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能无故更换驾驶员。但该项规定并不影响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权利行使。

2、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主体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驾驶员及乙方相关人员等。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5、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或要求为准，同时按照甲方的解释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

- 1、甲方的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服务质量和安全承诺
- 4、车辆备案表
- 5、车辆运行路线图（如有调整，以甲方下达的书面文件为准）
- 6、车辆相关证件复印件（如有更新，需及时提交甲方）
- 7、专职驾驶员备案表（包括驾驶员名录及驾驶员证等有关资料，如有更新，需及时提交甲方）
- 8、车辆保险单据复印件

供应商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支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31050168390000001241**

甲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毛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男**

地址；申港大道 197 号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